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4日，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本着谨慎的原则，报告期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508,009.04元，核销资产4,897,881.35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10,508,009.04元。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22,262.91	10,327,384.59	4,271,696.11	16,177,951.3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6,853.93	180,624.45	626,185.24	171,293.14
合计	10,739,116.84	10,508,009.04	4,897,881.35	16,349,244.5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分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500万元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指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债务单位的应收款项余额合并计算）超过100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正常信用风险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可以确定收回的应收款项。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组合 1: 按照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资产总额共计 4,897,881.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核销资产金额（元）	核销原因
应收账款	4,271,696.11	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626,185.24	
合计	4,897,881.35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508,009.04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10,508,009.04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 4,897,881.35 元，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和所有者权益影响较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相关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合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